



#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目的

1.1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集團」）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目的，乃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的管理，並就有關發展與實施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供意見。該等措施包括審閱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政策與常規，以及評估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有關之事宜並提出建議。

### 2. 委員

2.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

2.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須由以下委員組成：

- (1) 至少一名執行董事；
- (2)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公司秘書。

2.3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須經董事會委任。

2.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轉授其若干職責予具備履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責所需權力之工作小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成立一個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其委員包括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委任者外，亦包括由行政部、業務拓展部、中國基建部、公司秘書部、企業事務部、企業財務部、財務及會計部、人力資源部、資訊科技部、內部審計部、國際業務部、法律部、策劃及投資部、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Australian Gas Networks、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Canadian Power、Dampier Bunbury Pipeline、Dutch Enviro Energy、Energy Developments、EnviroNZ、ista、Multinet Gas、Northern Gas Networks、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Reliance Home Comfort、SA Power Networks、Seabank Power、UK Power Networks、UK Rails、United Energy、Victoria Power Networks、Wales & West Gas Networks、Wellington Electricity、電能實業（包括港燈）、青洲英坭及友盟建築管理層所指定之委員。

### 3. 秘書

- 3.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出任。
- 3.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 4. 會議

- 4.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及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 4.2 會議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發出，惟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於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4.3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委員。
- 4.4 會議可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 4.5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之委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4.6 經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全體委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4.7 會議記錄須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查閱。

### 5. 出席會議

- 5.1 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邀請，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士可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 5.2 只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方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

## 6. 職務、權力及酌情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有之職務、權力及酌情權如下：

- 6.1 就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之目的、策略、重點、措施、目標及指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 監督、檢討及評估集團所採取以貫徹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重點、目標與指標之行動，包括與集團業務部門進行協調，確保其營運及常規遵守相關重點與目標；
- 6.3 審視及向董事會匯報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風險及機遇；
- 6.4 就可能影響集團業務營運及表現之新興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相關問題、趨勢與最佳常規進行監察、評估及檢討；
- 6.5 監督及檢討集團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政策、常規、框架與管理方針，並提供改善建議；
- 6.6 考慮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對其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當地社區及環境）之影響；
- 6.7 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之表現，對本公司之公眾通訊、披露與發佈（包括可持續發展報告）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6.8 履行與前述相關或附帶且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為屬適當之該等其他職能。

## 7. 匯報責任

- 7.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須就其決定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8. 權限

- 8.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要求本公司要員、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及營運附屬公司之部門主管及行政人員提供任何所需資料。
- 8.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附註：可經由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8.3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9. 刊發職權範圍

9.1 本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更新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